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费函〔2018〕63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清理自用车辆免费通行 收费公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协会，省联合电服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收费公路免费车辆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各单位立即对所辖收费公路免收自用车通行费的行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

二、自用车辆是指除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养护、路政等工作用车以外的人情车、特权车、领导干部或职工私家车（简称三类车）。对以上三类车已发相关免费通行卡、证的，一律取缔。

三、省交通集团负责全资、控股、参股路段的自查清理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负责辖区内省交通集团外收费公路的自查清理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公路事务中心。